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於條件獲達成時隨即生效：
  - (a)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零碎合併股份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b)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ii)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導致於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 (c)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3號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認購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之裁決函件，並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有關或其伴生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njing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的價格認購218,689,624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

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批准任何彼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任一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可取或必要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一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令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3(a)、(b)及(c)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